



115 年度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

【應考人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請務必詳閱簡章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以避免違規。
- 二、請持中華民國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身分證件)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。**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結束鈴(鐘)響前持有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。違者，所有科目不予計分。**
- 三、考試當天上午 11 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「試場平面圖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，提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，應考人可進入試場。應考人務必預先備妥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應試文具(如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...等)，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。
- 四、試場全面開放空調，如遇臨時意外導致故障無法修復，仍需繼續考試，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。
- 五、每節**預備鈴(鐘)**聲響前，應考人即可進入試場準備，但請特別注意：
 - (一) 預備鈴(鐘)聲響時，行動通訊裝置(如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)應關閉鬧鈴功能及電源，併同書籍紙張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。
 - (二) 考試**開始鈴(鐘)**聲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- 六、考試開始鈴(鐘)聲響起，才可開始作答，應考人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作答。
- 七、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八、**請勿將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計算機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帶入試場**，常見違規物品列舉如下：

具通訊、拍照、錄影、傳輸資料、GPS、錄音、震動通知、語音控制、聲控等功能之裝置例舉如下：

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